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举办贸易展览会一般商业条款

**一般规则**

1. 参展申请
2. 联合参展商
3. 签署合同
4. 展位分配
5. 展品
6. 付款条款
7. 责任和保险
8. 参展商取消/不参展;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10. 员工证及参展商证
11. 拍照和视频、录像和录音
12. 广告
13. 官方批文、法律规定、技术准则
14. 秩序维护准则

**展位搭建**

15. 一般规则和限期
16. 展位设计

**其他服务**

17. 预订中心
18. 安保和清洁
19. 技术安装
20. 摄影
21. 餐饮服务
22. 资料保护

**最后条款**

23. 最后条款

## 1 参展申请

### 1.1 展位申请

参加贸易展或展览（展会）的参展申请均须使用在线“展位登记表”。通过在线展商管理系统（EMS，网址：[www.asiafruitlogistica.com](http://www.asiafruitlogistica.com)）可以进行在线展位登记。该在线登记表应认真填写，且须在其后生成的展位申请协议上加上法律约束力的签名。该申请是一份不可撤销的要约，即参展商承诺在展会开始前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签订合同。当参展商完成在线申请后，参展商将收到《展位申请协议》，包括预订的服务，例如预订的展览空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空间类型和预订空间的价格。参展商应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接受该《展位申请协议》。

### 1.2 协议细节

合同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 a) 线上“展位登记表”，
- b) 展位申请协议，
- c) 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
- d) 在线展商管理系统（EMS）订单中心所载规定，
- e)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举办贸易展览会一般商业条款。如各规定之间产生冲突，则应按照上述排序适用。

### 1.3 签订合同

参展商一旦签署《展位申请协议》，即承诺遵守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在线展商管理系统（EMS）订单中心所载规定和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举办贸易展览会一般商业条款。参展商负责确保其所雇用的人士在展会期间也在所有方面遵守合同条款。

## 2 联合参展商

如果有多个参展商拟共同租用一个展位，他们必须在申请时指定其中一个参展商，授权其作为代表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进行沟通。被授权人就其代表的其他参展商的任何过错或过失承担的责任与被授权人就其自身过错和过失应承担的责任相同。各联合参展商对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 签署合同

### 3.1 确认参展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决定是否接受参展商的要约，其随后将出具一份书面确认书（即表示接受提交申请的参展商及展品）。

### 3.2 参展商和展品限制

若存在展览场地不足等原因，**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可拒绝个别参展商参展，也可以将展会限于特定参展商群体（如果这是实现展会目标所必须）。该规定也适用于展品。

### 3.3 参展申请变更

如果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接受展位或展品申请，其有义务在此后两周内遵守该等要约，除非发生延期、限制或其他变更。

## 4 展位分配

### 4.1 原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分配展位时将考虑特定展会的主题、展区的划分以及可用空间。**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努力尽可能满足参展商对展位形式（即开放侧面的数量）和展位位置的具体要求。**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保证天花板悬挂点可用或可能位于分配展位的上方。参展商应在在线展位登记表的相应方框内打勾，表明其需要天花板悬挂点。**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努力尽可能满足参展商的要求。

### 4.2 调整相邻展位

参展商应当接受在开展前其他展位的情况可能会不同于最初接受时的情况。任何一方提出的损害赔偿将不予受理。

### 4.3 交换展位或转让给第三方

已被分配的展位不可以与其他参展商交换，也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展位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前已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达成协议。

## 5 展品

### 5.1 移除及替换

只有经主办方同意的展品可以参展。此外，展品只有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批准后才可移除。展品只有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书面同意后才可被替换为其他展品，且展品必须在每天正式开展前至少一小时或正式闭展后一小时进行替换。

### 5.2 排除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要求移除展品，如果该展品并未在展位登记表中列出，或之后经证实该展品具有不良影响或危险性，或与展会主题不相符。若参展商不服从前述要求，**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通过法律手段移除该等展品，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5.3 直接销售

除非获得明确许可，否则不允许直接销售任何物品。被许可销售的展品，必须标有清晰明确的价格。参展商有责任获得有关当局的必要批准，并遵守相关规定。更多细节请参阅预订中心。

### 5.4 版权和专利保护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香港有关版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他工业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 6 付款条款

### 6.1 付款到期日

展位租金发票中载明的登记费和展位租金应在参展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时间予以支付，并应汇入发票上注明的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账户。付款时请注明客户编号及发票编号。所有附加成本的发票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开具。发票开具后，款项即需支付。

## 6.2 转让索赔，索赔抵消

对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索赔不可转让。**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索赔也不可抵消。

## 6.3 异议

参展商只有在发票开具后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提交针对发票的异议，**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才予以考虑。

## 6.4 参展租赁抵押权

为担保可能发生的索赔，**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行使其作为出借方享有的留置权，并有权在书面通知后按其意愿出售被留置的物品。**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只有在留置物品遭受因恶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须对此承担相关责任。

## 7 责任和保险

7.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承担责任：(1)另一方遭受人身伤害，或(2)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故意作为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或(3)发生与产品瑕疵相关的法律（尤其是适用的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损害。

7.2 参展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参展商必须购买足额的保险。请参阅预订中心了解更详细的信息。

7.3 除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或其雇员的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其任何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员工均不对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员工，或展商的产品或其他财产，以及任何其他展商或观众所遭受或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义，因天灾、战争、健康问题（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恐怖袭击、暴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的事故或任何其他不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控制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的任何死亡或人身伤害，不应被视为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或其员工的疏忽。**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根据条款和条件（特别是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展览条款和条件、参展商管理系统（EMS）订单中心的规定以及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主办的贸易展和展览的一般商务条款）所授予的任何批准，不应被视为主办方对批准事项的任何形式的认可，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将任何责任或责任转移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同时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减轻或削弱参展商的赔偿和责任。

## 8 参展商取消 / 不参展；**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解除合同

### 8.1 参展商取消 / 不参展

如果参展商在未发出取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参展或不出席展会，仍需支付全额发票金额（展位租金、登记费）。如果参展商取消参展，并且可以找到愿意承租展位的其他参展商，**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向初始参展商收取发票载明租金的 25%，以弥补相关成本。**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出租约定的展位时，即使展会整体面积因参展商取消/不参展而减少，展位租金仍须全额支付。承租的参展商有权提交证据以证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未产生这笔费用，或是费用比发票金额更低。请求额外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 8.2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解除合同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在下列情况解除合同：

- a) 如果在参展费用发票规定付款日期内未收到全额登记费和租金，或者如果参展商没有在可能授予的任何宽限期届满前支付款项；
- b) 展位没有被及时使用的，即在展会正式开幕前的 24 小时之内未明显被使用；

- c) 参展商侵犯场馆使用权，且在被告后仍未停止该等行为的；
- d) 如果已注册的参展商，作为私人或法人实体，不再符合参展要求的，或者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之后发现存在如若先前知晓将会拒绝该参展商参展的任何理由。前述规定特别适用于参展商启动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或者变为资不抵债的情况。参展商必须立即将这些情况通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上述的情况一旦出现，**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第 8.1 条可相应地适用。

## 9 不可抗力

### 9.1 展会取消

如果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由于超出其自身或参展商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举办展会，则参展商的所有展位租金无需支付。然而，**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仍可对根据参展商指示进行的工作向参展商开具发票，以收取已发生的费用，前提是参展商不能证明该等工作成果对其不产生利益。

### 9.2 展会改期

如果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延期举办展会，其必须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因展会改期而取消其参与该展会，前提是参展商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发出取消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展位租金无须再支付。

### 9.3 展会已进行

若因不可抗力，**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义务缩短或取消已经开始的展会，参展商无权请求退还或豁免展位租金。

## 10 员工证及参展商证

### 10.1 员工证

参展商及其在展位搭建和撤展期间雇佣的任何辅助工作人员将免费获得通行证。通行证仅在展位搭建和撤展期间有效，持有人无权在展会期间入场。

### 10.2 参展商证

参展商将获得在展会或贸易展期间有效的有限数量的特殊通行证，以供参展商及其员工使用，持有人有权获准免费入场。更多详情请参阅参展条款和条件。

### 10.3 两类通行证的使用规则

通行证以持有人实名制发出，或者必须由持有人正确填写。通行证不可转让，并且仅与正式身份文件一同出示方为有效。如发现被滥用，通行证将被收回，且无任何赔偿。在多个参展商联合参展的情况下，只有被授权的参展商可获得必要的通行证。额外通行证可另行提供，但需收取费用。

## 11 拍照和视频、录像和录音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活动、构造和展位或照片进行拍照、绘图、或者录像，并用于广告宣传或在媒体上发表。无论何种原因，参展商皆无权提出异议。该规定同样适用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批准的媒体或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或录像。

如果在现场聘请非官方的摄影师/摄像师，需要事先得到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批准。并相应地遵照本附件第 20 条约定。

## 12 广告

### 12.1 范围

参展商允许进行各类广告宣传，但仅限于在其租用的展位范围内，只能以参展商的公司名义进行，且只能为由参展商生产或分销的展品宣传。

### 12.2 许可

需要使用扬声器、展示幻灯片或影片、或通过演出或表演形式的广告宣传，均须获得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书面同意。为增强广告的视听效果而使用其他设备和装置同样必须获得书面同意。严禁宣传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

## 13 官方批文、法律法规、技术准则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有义务获得官方批文。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表演规定，以及相关贸易和工业法律、治安规定、卫生规定和其他法定要求。这也特别适用于技术设备法律。此外，参展商必须遵守预订中心中的“技术准则”，尤其是其中有关展位搭建和设计的規定，以及广泛安全规范。

## 14 秩序维护准则

### 14.1 场馆使用权

展会期间，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和 AsiaWorld-Expo Management Ltd. (下称展览场地管理公司) 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场馆 (该等权利适用于整个场馆)，而参展商必须遵守。参展商必须遵守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和展览场地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的指示，他们将出示相应的身份文件来证实自己的身份。

### 14.2 停车位置

参展商对场馆停车的具体要求将尽力满足。但是，参展商无权自动获得停车位置。场馆提供的停车位置有限，且仅供参展商使用，而参展商需要自行支付停车费。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对停放在所有停车场的任何车辆概不负责。

### 14.3 进入场馆的权限

未获得准许在场馆停车的适当授权或文件的车辆在展会期间将无法进入场馆。适用于货物或其他物品运输的规则请参阅参展条款和条件。

### 14.4 离开场馆

参展商及陪同人员每天必须在正式闭馆时间后 1 小时之内离开，届时所有车辆必须离开场馆。任何人需要携带物品离场，必须向出口的安保人员提供证明他们具备此权限的证据。

### 14.5 其他事项

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场馆。接触食品或清洁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器皿的用水，仅可从供应卫生用水的水龙头获取。上述目的的用水不得从卫生间设施获取。

未满 18 周岁人员不得进入场馆。

### 14.6 环境保护

参展商必须竭尽全力保护环境，还应当遵守预订中心中载有的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环境保护指南。

## 15 一般规则和限期

### 15.1 限期

展位搭建和撤展时间将会在参展条款和条件中载明。

### 15.2 展位搭建，参展商服务

预订中心包含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授权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列表，包括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的规划、搭建、设计。

### 15.3 撤展阶段

#### 15.3.1 通行证

在展览或贸易展结束时，必须出示清场证才能移除展品。只有在展位租金发票已全额支付的情况下，才能向展位占用人出具和发放此类通行证。

#### 15.3.2 撤展阶段

展会结束之前不可以清除展位。拆卸展位必须在指定的撤展期间内完成。撤展期限到期后，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拆卸展位，移除展品及其存物，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前述事项，费用亦由参展商承担。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只会对由于故意作为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展品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行使留置权，以弥补因此发生的费用。

## 16 展位设计

### 16.1 授权

如果参展商的展位位于地面，且单层、无顶、高度为 2.5 米，则参展商无需提交平面图供审批，前提是展位符合所有其他技术准则。选择搭建特装展位（租用原始空间）的所有参展商必须在参展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搭建规划（平面布置图和前视图）提交给官方指定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和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审核。完整详情请查阅预订中心。

### 16.2 总体形象

与参观者通道相邻的展位墙体中必须有透明面板、壁龛、展示品或类似物品，在展位上营造与展会协调的开放氛围。面向任何开放通道的展位边界墙不得超过展位长度边界的 30%，每段边界墙的长度不得超过 3 米。这种面向通道的边界墙必须用图案进行适当装饰。搭建任何含有这种展位边界墙的展位必须提交审批。如果高度超过 2.5 米的展位后墙与邻近参展商的后墙相邻，那么后墙外观必须为中性白色，以免对另一展位的外观造成不利影响。承租人有义务安装白色隔墙，将其展位和直接相邻的展位隔开，隔墙结构需稳定无缝隙，也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广告。搭建任何含有这种墙体的展位必须提交审批。

展位必须遵从展会的总体规划。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禁止搭建不适合或设计不当的展位。

### 16.3 开展期间的展位设施和配置

展位必须安装恰当的设施和配置，并且在整个展期的规定开放时间内均有专职人员在展位值守。

### 16.4 处罚条例

如果参展商未能遵守以上规定（第 16.1、16.2、16.3 项），且提醒和警告无效的情况下，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对参展商处以 7,200 美元/天的罚款。

## 17 预订中心

经确认的参展商将有权限进入或访问在线展商管理系统（EMS）中的订单中心（网址：[www.asiafruitlogistica.com](http://www.asiafruitlogistica.com)），其中包含以下规定和信息：技术准则、展馆技术设备标准、安装、展位搭建、设计和装饰，以及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展会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另外还包括必要的预订表格。

## 18 安保和清洁

- a)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在整个场馆安排安保。但是，其仅对因故意作为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各个展位的安保是参展商自身责任。建议参展商购买适当的保险防范相关风险。参展商应该把有价值 and 容易移动的物品在夜间上锁。参展商自雇安保人员在夜间值守展位需获得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书面同意。
- b)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提供地面和过道的基本清洁。参展商负责自己展位的保洁，并且必须在每天开展之前完成。
- c) 如果参展商不自行雇用相关人员，展位清洁和安保必须通过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指定的相关公司安排。
- d)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位搭建商负责处理自身工作结束后产生的任何垃圾，在这方面必须遵守预订中心中的环境保护指南。

## 19 技术安装

常规供电、供水、供气和电话服务，连同展馆里其他服务，将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授权的公司提供。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参展条款和条件。

## 20 摄影

在展会日常开放期间，只有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授权并持有相应通行证的摄影师、电影和视频制作公司才允许代表参展商拍摄照片、影片或视频。这项授权亦适用于展会日常开放时间之前或之后。其他摄影师或制作公司将不被允许进入场馆内。与此相关的信息可以咨询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 2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只能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授权的公司提供。

## 22 资料保护

参展商明确同意，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遵照香港的数据保护法律，可以出于商业目的存储、处理或传播个人信息，包括以电子形式处理的数据。参展商明确同意，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可以存储、处理或传播商业资料，包括以电子形式处理的数据，只要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或其关联方需要以此来达成商业目标或满足其他合理需求。您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提供的任何同意声明均可随时撤回。更多相关信息，请参见网站 [www.asiafruitlogistica.com](http://www.asiafruitlogistica.com) 的隐私政策声明。

## 23 最后条款

### 23.1 书面更改和更正

本合同内容（第 1.2 项）和附属协议的任何变动，只有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 23.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因本合同产生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23.3 履行地

本合同履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果参展商属于商人、公共领域的法人实体或公法下的独立资产，涉及票据、汇票及支票时，解决争议的司法管辖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办方保留向参展商注册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权利主张的权利。

### 23.4 补救条款

本商业条款的任何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无效条款应以能达到其预期目的的方式进行变更。

## 附件二: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

- A. 总则
- B.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线下展会
- C. 在线目录

### A. 总则

#### A 1. 展会与主办方

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以下简称“展会”）是亚洲国际水果蔬菜营销和贸易的专业展会。由于生鲜行业的各个领域对服务和物流都有独特的需求，因此相关的服务提供商也被纳入展会范围。此外，农产品营销所需的专业知识也在展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以下简称“AFL 2026”或“果蔬展”）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Global Produce Events (HK)”）主办，线下展会将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亚洲国际博览馆举办。

此外，AFL 2026 的登记参展商公司（见下文 B 部分）将在在线目录上列出展示（见下文 C 部分）

#### A 2. 日期与时间

A 2.1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开展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A 2.1.1. 每日开放时间：09:00 -17:00（观众），08:00 - 18:00（参展商）

A 2.1.2. 参展申请登记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A 2.1.3. 光地展位搭建方案提交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A 2.1.4. 参展企业名录登记（参展商及联合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和地址）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A 2.1.5. 布展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08:00 - 24:00

A 2.1.6. 撤展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 - 24:00, 2026 年 9 月 5 日 08:00 - 16:00

#### A 3. 参展条件

只有所涉行业和产品组分类与展会主题相关的公司和组织才有资格参展。仅提交（在线）登记申请表并不意味着之后有资格参展。在线展位登记表的提交并不保证一定能获得所要求的展位大小或尺寸。主办方有权拒绝申请，且无需进一步解释。主办方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基于申请被拒绝而提出的赔偿请求将不予受理。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如果申请被接受，申请人将收到一份书面通知和一份详细的展位说明。申请批准的通知只对其中的参展商和展位登记申请表中载明的展会材料有效。不允许将作为参展商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附加协议只有在收到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的书面同意后才有效。

## A 4. 申请

申请须通过官方在线展位登记申请表 ([www.asiafruitlogistica.com](http://www.asiafruitlogistica.com)) 完成。申请人需仔细填写在线申请表。申请表被接收并不意味之后有资格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请表由主办方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参展申请具有约束力。为了实现申请表的自动化处理, 提交内容将存入数据存储系统, 且可能转交给第三方履行相关协议。如果发现已批准参展商和 (或) 联合参展商提供的内容不正确或不完整, 或者参展商之后不再符合参展条件, 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不经通知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一旦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批准申请, 将收取强制性的、不可退还的登记费 (见 A 6.1. 登记费)。

## A 5. 展位搭建

空间分配和展位尺寸根据展会主题和给定的空间资源来决定。在线展位登记表的批准并不保证一定会提供所要求的展位大小或尺寸。但是参展商的期望将尽可能考虑。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向参展商提供与在线展位注册表不同的展位面积, 即可以更改参展商的展位位置、类型、形状、尺寸和/或展位面积, 只要这些更改出于技术或操作原因是必要的, 并且考虑到参展商的利益, 所做的更改在合理的范围内。在此情况下, 收到正式申请的日期并非决定性因素。在没有得到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不允许调换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参展商必须亲自告知他们所分配的展位的位置、尺寸和可能存在的缺陷。如果果蔬展管理方决定对已经分配好的区域进行任何改动 (例如, 施工变更、安装), 受影响的参展商将会及时收到通知。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更改展位位置, 以适应不可预见的情况。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受影响的参展商将尽可能地被分配到一个类似的展位空间。参展商有权在收到重新分配通知后的一周内取消其登记。

如果发生此种情况, 双方均无权要求赔偿。

对于有权减少之前约定的展台面积或被允许减少展台面积的参展商,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保留重新分配展位的权利, 且其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参展商随后取消约定的缩小的展位面积, 将按照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举办贸易展览会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 8.1 处理。

## A 6. 展会费用

展会费用包括登记费和展位租金。所有报价均不包括适用的税费。

### A 6.1. 登记费

每名主参展商须缴纳 520 美元的强制性登记费, 每名联合参展商将被收取 360 美元的登记费, 其中包含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在线目录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 登记费都不予退还。在报名费付清之前,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保留进一步处理申请的权利。如果 AFL2026 被取消或终止, 登记费可转用于下一届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

### A 6.2. 展位租金

展位租金将根据所选择的展位尺寸和展台类型收取 (请参考展位登记表中的详细信息)。展位租金包括整个展会期间的展览空间租金、特定数量的参展商证和员工证 (详见 B7“参展商证”中的信息)、使用场馆中的所有通用技术和设施, 如大厅照明、通风、空调和过道清洁。展位租金不包括展位上产生的水电费 (仅适用于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

不超过 18m<sup>2</sup>的含搭建展位套餐 520 美元/m<sup>2</sup>

(展位面积和含搭建展位权益--详见展位登记表)

19 m<sup>2</sup>起的光地展位

单开型 (仅空间) 390 美元/m<sup>2</sup>

双开型 (仅空间) 415 美元/m<sup>2</sup>

半岛型 (仅空间) 440 美元/m<sup>2</sup>

岛型 (仅空间) 465 美元/m<sup>2</sup>

### A 6.3. 含搭建展位套餐

若租用不超过 18m<sup>2</sup>的展位时, 必须选择含搭建展位套餐。(参见展位登记表和展位登记表附件 2 中的详细信息)。

### A 6.4. 发票变更费

对于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无关的费用, 如果参展商需要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协助重新开具发票或额外开具发票, 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收取每张发票 100 美元的额外处理费。

### A 7. 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请参见发票。支付时请注明发票编号和客户编号。所有的发票都将以美元标明价格。付款应支付到发票上规定的银行账号。**除发票金额外, 参展商还应承担所有汇款手续费。**参展商只有全额支付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收取的费用, 才能获准参展。

如果付款 (或其任何部分) 被发送到任何专门指定银行帐户以外的银行帐户,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 对于参展商和/或其任何人员因第三方欺诈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的银行帐户变更通讯、身份盗窃和其他诈骗,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概不负责。只有将参展费存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指定的银行账户, 参展商才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果参展商收到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通知, 强烈建议参展商直接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核实消息的真实性。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将根据发票金额要求参展商进行全额结算并收取全额款项。参展商必须全额支付发票金额以及未列出的所有汇款费用为首要的参展前提。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根据发票金额要求参展商全额结清并收取全额款项。

双方均希望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将全数收取发票上的金额, 并且参展商应自行支付任何: (i) 银行及其他付款转账费, 及 (ii) 适用的增值税 (VAT)、商品及服务税 (GST)、销售税及/或服务税 (摊位参展费除外)。如果需要全部或部分摊位参展费支付任何预扣税, 则参展商应直接向相关税务机关支付此预扣税, 并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如果参展商未提供有效证明, 或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无法收回预扣税款, 则参展费的金额应按补偿预扣税款 (包括但不限于对增加金额本身所征收预扣税进行“加总”所需的任何金额) 所需的金额相应增加。

在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如果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在应付款日前指定银行账户已清算资金中没有收到发票上的全部金额, 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 (i) 拒绝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进入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展场, 及/或 (ii) 拒绝及/或撤回提供参展商已预订的展位或包装的任何内容。当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时, 参展商无权要求退还其已支付的任何参展费, 参展费仍需全额支付。

如果参展商随后申请并被分配到额外的空间，应立即支付额外的费用。如果预期或未完成付款，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重新分配所租空间。参展商需承担租金费用，即使其展位被重新分配给其他参展商或用于其他用途，且租金无法从新承租方处追回。

## A 8. 取消 / 解除合同

参展商有权在以下条件下解除参展合同：

- A 8.1. 如果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或之前取消参展，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收取 50%的展位租金和主参展商注册费，并开具任何已提供服务的发票。
- A 8.2. 如果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取消参展，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收取 100%的展位租金和主参展商注册费，并开具任何已提供服务的发票。
- A 8.3. 展商无权根据 A 8.1 和 A 8.2 主张因取消参展而产生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

## A 9. 公司形式变化

参展商作为承租人承诺，若公司形式发生任何变更（如兼并或转型），其均应立即通知出租人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即使此类变更仅影响其法律形式，而不涉及财产转移。该等通知义务也适用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以及公司法律形式的结构性变更（例如因股东加入或退出而造成的持股变更，以及承租人在目前或之前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存在合同关系的其他或以往企业中持股等）。在上述情况下，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退出参展合同，且立即生效。届时已支付的任何定金将予以退还。参展商以任何法律依据提出的损害赔偿均将不予受理。

## A 10. 使用权

- A10.1 参展商特此授予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全球范围内简单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使用权”），即仅限于参展合同约定的目的和有效期，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在果蔬展、果蔬展网站、线上平台、新闻稿、社交媒体以及任何其他与果蔬展相关的媒体中，使用参展商就其所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数据、标识、品牌、图像、插播广告、广告和链接等有关内容（统称为“参展商内容”），以展示、复制、传播和公开参展商内容，以及在其提供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对参展商内容进行技术处理。参展商授予上述使用权还特别适用于参展商内容的现有版权、未来版权和附属版权、个人形象权以及名称、头衔、商标和其他标志的权利（“知识产权”）。
- A10.2 如果在相关参展合同有效期间，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服务器上创建了一个或多个数据库、一个或多个数据库系统，特别是通过本合同允许的活动编译参展商数据和/或参展商内容，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享有该等数据库和数据库系统的全部权利。即使合同结束后，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仍然是该等数据库或数据库系统的所有者。前述规定不会对参展商对其数据和参展商内容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 A10.3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无需核查即可将所提供的参展商内容从名录、展商文稿或其他展会刊物中删除或不发布上述内容，但前提是其已得到以下可靠消息：

- A10.3.1 其内容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官方命令；或
- A10.3.2 其内容侵犯了第三方的推定权利；或
- A10.3.3 其内容在申诉程序中遭到反对；或
- A10.3.4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认为参展商内容陈述不合理。本部分所指的“不合理”特别包括内容与陈述违反未成年人保护原则，或以任何具有冒犯性或歧视性方式表达或含有冒犯性或歧视性内容，或不符合该等内容和/或陈述在技术和/或质量方面通常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因此担心此类内容与陈述可能会对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和 / 或果蔬展的形象 造成巨大损害。
- A10.4 若得到可靠消息了解到因参展商内容、来源或技术原因导致发布参展商内容不合理，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将所提供的参展商内容从名录、展商文稿或其他展会刊物中删除或不发布上述内容。
- A10.5 此外，如果参展商随后自行更改已提供的参展商内容，或者参展商随后通过其影响范围内的链接公开更改参展商内容，且已满足 A10.3 或 A10.4 条规定的情况，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删除或不发布参展商内容。
- A10.6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应立即通知参展商按照 A10.3 或 A10.5 条采取的相关措施。参展商不得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因此延迟提供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为由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主张损害赔偿，但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见 A13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除外。
- A10.7 参展商须保证拥有提供的参展商内容的所有权，且可以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效授予 A10.1 条规定的使用权。参展商还保证，提供的参展商内容不存在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授权相冲突的任何第三方权利。参展商保证，在本合同框架内使用参展商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利，特别是参展商内容中提及的人员同意本合同项下关于参展商内容的使用。
- A10.8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声称使用参展商内容侵犯了其权利，则参展商应首先保证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索赔，特别是针对侵犯版权和人身权利、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和实用新型权利的索赔，包括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因法律抗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参展商应立即通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本合同所涵盖权利的任何损害。参展商必须就其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事先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达成一致。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维护自身权利的过程中，参展商有义务毫无保留地全力支持配合。
- A10.9 根据 A10.1 至 A10.8 授予的使用权将根据发布参展商内容和文稿所产生的广告效果获得补偿。

## **A 11. 参展商义务**

- A11.1 各参展商保证、声明并承诺 (i) 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权利、所有权和权限，(ii) 代表客户签署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接受本合同的人员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权限。
- A11.2 参展商及其人员不得 (i) 以任何方式对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组委会和/或任何其他与会者和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现场工作人员造成冒犯、烦扰、滋扰或不便；(ii) 做出任何可能对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和 / 或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和 / 或 (iii) 对展馆或其任何部分或对不属于参展商财产的任何固定装置或设备造成或允许造成任何损害。
- A11.3 每名参展商都有义务在展会期间妥善装备和布置展位，以及自行配备人员。展位在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展位不得无人看管或提前拆除。如果参展商未遵守此规定，主办方有权对其处以每天 7,200 美元的罚款。主办方有权对前述时间安排进行修改。请注意任何后续更新。

- A11.4 参展商有义务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提供服务及时提供所需的文稿与配合，包括提供标识、声明、网站 URL 和链接功能等，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其参加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所有信息，并确保该等信息准确无误。
- A11.5 参展商同意将其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简介）：(i) 刊登在展会观众指南、目录、在线目录、虚拟平台和/或其他与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相关的宣传材料上，和 / 或 (ii) 显示在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网站上。尽管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在任何此类出版/展示中均应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但其对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引用概不负责。
- A11.6 参展商负责准备参展商内容与展示（如图形或插图）。如果参展商未以规定的可接受媒体数据的文件格式提交徽标、展示文稿和（或）其他参展商内容，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能保证相关内容可正确展示。参展商不得发表任何形式的政治性声明或内容。
- A11.7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对通知的提交截止日期是决定性的。如果徽标，展示文稿和其他参展商的内容发布的图形设计，这些都必须提交 - 提交的最后期限 - 根据全球农产品盛会（香港）发布的媒体数据的规格。如果参展商没有及时提供资料或履行合作义务，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不承担提供服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同意履行的义务仍然有效。即使参展商未提供任何参展内容，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
- A11.8 当参展商知晓有任何迹象表明其内容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访问或使用，其应立即通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 A11.9 参展商应遵守 (i) 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反贿赂、反腐败、贸易制裁、现代奴隶制和出口管制相关的法律），(ii)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和 / 或展馆业主及运营商不时发布的与展位参展相关的所有规则、规定和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以及 (iii) 在线参展商管理系统订单中心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述的所有操作要求。
- A11.10 各参展商应全权负责取得进入举办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国家或地区所需的护照、签证及其他必要文件。如果任何参展商或其人员因未能获得上述文件而无法参加展会，仍需全额支付参展费。
- A11.11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取得参展商参加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和展示展品所需的任何许可证、监管批准、清关或其它必要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播放音乐或任何其它音频或视频材料所需的任何许可证或其他必要的同意。  
更多详情，请参阅在线展商管理系统（EMS）的订单中心。
- A11.12 明确禁止参展商和/或其工作人员未经授权对展会进行拍摄、录音和摄影，以及未经许可可在展会上传播音频或视频资料。参展商如需摄像或摄影，必须事先征得组委会的同意。
- A11.13 各参展商承认并同意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可对展览进行拍摄、录音和拍照，包括但不限于对参展商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拍摄、录音和拍照。参展商同意让其工作人员知悉展览的拍摄、录音和拍照。参展商承认并同意，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是所有内容权利的唯一及排他性所有人，并特此放弃：(i) 对该等内容任何及一切权利，及 (ii) 参展商该内容或其使用可能拥有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一切索赔。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在世界任何地方将相关内容用于宣传及其他用途，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金。如任何参展商的人员反对将其形象用到展览的拍摄、录音及/或摄影中，则参展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
- A11.14 主参展商有义务告知联合参展商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特别是联合参展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应承担的义务。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承诺遵守本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各项义务和要求，如同参展商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承诺遵守本条款和条件。
- A11.15 如未遵守上述规定，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全权决定参展商的参展权利。如果其参展权利已被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任何款项。

## A 12. 保留条款（因正当特殊情况而取消、推迟、缩短和终止果蔬展，以及因经济原因取消果蔬展）

A 12.1. 若发生无法或难以在计划空间和（或）时间内举办果蔬展的正当特殊情况（定义见 A 12.2），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权在考虑参展商就举办果蔬展享有的权益（以及，如果变更或偏离约定服务，则须同时考虑到此类变更或偏离对于参展商是否合理）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举办果蔬展。

A 12.1.1. 取消果蔬展（“取消”），或

A 12.1.2. 将果蔬展推迟到其他时间（“推迟”），或

A 12.1.3. 缩短果蔬展周期（“缩短”），或

A 12.1.4. 终止果蔬展（“终止”），如果在发生该等情况时果蔬展已经开幕。

A 12.2. A12.1 提及的“正当特殊情况”是指不可抗力或其他类似事件。

A.12.2.1 “不可抗力”是指具有外部影响、订立参展合同时无法预见、与业务或个人无关或不能归因于合同一方的、即使尽合理预期的最高程度的谨慎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特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自然灾害及其后果、战争、恐怖袭击、流行病、地方病以及运输、供应或通信连接中断或大规模障碍。

不可抗力情形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人不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如法律或条例）的颁布或官方或公法措施的颁布，或与果蔬展不能或可能无法按计划举行有关的紧急官方警告或建议。

A.12.2.2 A12.2 中的“其他类似事件”也应被视为包括不可预见的合法罢工与合法停工以及合同当事方不承担责任的其他运营中断或中止情况。

A.12.2.3 如果在订立合同时，在合理评估实际迹象、考虑果蔬展举办时间后，推定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很低，则此类事件应视为符合 A12.2.1 和 A12.2.2 项下的“不可预见”。

A.12.3 此外，如果根据 A12.1 采取措施时，在对实际存在迹象合理评估的基础上，推定 A12.2 定义的不可抗力或“其他类似事件”将很可能在果蔬展举办时发生，则也应认为存在 A 12.2 规定的正当特殊情况，也包括以下情况，例如果蔬展举办前发生了某正当特殊情况且该特殊情况立即得到补救，但预计果蔬展举办时又会发生新的正当特殊情况（如：新一轮新冠疫情爆发）。

A 12.4. 以下规定适用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根据 A 12.1.1 取消果蔬展的情形：

A. 12.4.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义务立即通知参展商果蔬展取消。

A. 12.4.2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得要求支付展位租金，已经支付的展位租金将退还给相应的参展商。但是，参展商应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已经提供的任何辅助服务和附加服务支付相关费用。

A. 12.4.3 在任何情况下，主参展商和/或联合参展商的登记费将不予退还。

A. 12.4.4 如果非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过错导致果蔬展取消，参展商就果蔬展取消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应不予支持。仅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个案中存在过错时，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责任适用 A13 的规定。

A 12.5. 以下规定适用于根据 A 12.1.2 临时推迟果蔬展和根据 A 12.1.3 缩短果蔬展周期的情形：

A. 12.5.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义务向参展商发出果蔬展推迟和（或）展期缩短的说明。

- A. 12.5.2 如果合同因果蔬展适用新周期而需要更改，参展商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没有对合同的修改提出异议的，则合同应予以修改。
- A. 12.5.3 如果参展商反对推迟和/或缩短展期，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得收取展位租金，已支付的展位租金应退还给相应的参展商。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主张收取已经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始终不受此影响。
- A. 12.5.4 任何情况下，主参展商和/或联合参展商的登记费将不予退还。
- A. 12.5.5 如果非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过错导致果蔬展推迟或周期缩短，参展商就此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应不予支持。仅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个案中存在过错时，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责任适用 A13 的规定。
- A 12.6. 以下规定适用于根据 A12.1.4 终止果蔬展的情形：
- A. 12.6.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仍然有权要求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租金，但终止果蔬展导致展期缩短 40% 以上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仅可要求参展商支付展位租金的 80%，并且展位租金与已付款项之间的差额应退还给相应的参展商。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主张收取已经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始终不受此影响。
- A. 12.6.2 如果非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过错导致终止果蔬展，参展商就此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应不予支持。仅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个案中存在过错时，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责任适用 A13 的规定。
- A. 12.7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在经济上不可行，或登记参展商水平表明果蔬展的基本目标（特别是展示一个或多个经济部门的一系列代表性产品和服务）无法实现，因而导致果蔬展目的无法实现，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仍有权在考虑参展商合理利益（其中包括参展商为果蔬展而已经提前进行的准备工作）的情况下，基于其合理裁量权决定取消本次果蔬展，并最迟于果蔬展计划日期前十二（12）周终止相应的参展合同。如果果蔬展的性质允许在距离果蔬展开始前较短的时间内取消果蔬展，则截止日期可相应缩短。以下规定适用于前述情形：
- A. 12.7.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应说明取消果蔬展和终止参展合同的理由。
- A. 12.7.2 在果蔬展取消且合同终止以后，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得要求参展商支付展位租金。已支付的展位租金应退还给相应的参展商。
- A. 12.7.3 在任何情况下，主参展商和/或联合参展商的登记费将不予退还。
- A. 12.7.4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主张收取已经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始终不受此影响。
- A. 12.7.5 如果非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过错导致前述情形，参展商就此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应不予支持。仅在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在个案中存在过错时，则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责任适用 A13 的规定。

## **A 13 责任**

- A. 13.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保证约定的服务能够达到参展商的预期效果，因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严重违反基本合同义务或严重过失导致合同履行更加困难或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除外。参展商承认，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可能受到公法规定的限制。如因该等规定而导致合同的履行受到限制，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A. 13.2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对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及其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A. 13.3 受限于法定责任限制范围（例如，管理自身事务），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仅对如下情形承担简单过失损害赔偿 偿责任：
- A. 13.3.1 因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而造成的损害；
- A. 13.3.2 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害。“基本合同义务”是指其履行使合同的适当执行成为可能、并且合同另一方当事人通常可以依赖其被遵守的义务。在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Global Produce Events (HK)承担的简单过失损害赔偿 偿责任应限于合同订立时通常发生且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额。
- A. 13.4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责任免除或责任限制的情形也同样适用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的员工、高管、代理和法定代表人。
- A. 13.5 上述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规定不适用于因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或健康损害责任、明示的保证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责任。
- A. 13.6 参展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参展商有义务购买足够的保险。更多详情，请参见参展条款和条件 B9（责任保险）以及在线注册系统（EMS）预订中心的信息。

## A 14. 商业条款

在线注册系统（EMS）预订中心中包含的规定适用于参展专用条款（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以及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举办贸易展览会一般商业条款。

## A 15. 地方数据保护法

与我们开展业务往来的相关方个人数据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地的数据保护法进行储存和处理。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按照其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并保护个人信息，隐私政策参见

<https://www.asiafruitlogistica.com/dataprotection/>

## B.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

### B 1. 展位租赁

含搭建展位套餐起订面积为 9 平方米；光地展位套餐起订面积为 19 平方米。

套餐费包括整个果蔬展览期间的展位租金、展厅中所有通用技术与服务设施的使用权，如照明、通风、空调和过道清洁等。含搭建展位套餐价格包括展位的电力费用。光地展位用电需另行通过申请表预订。每 9 平方米可最多登记两个联合参展商。

一旦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批准了申请，将收取强制性登记费（见 A 6.1.登记费）。

### B 2. 官方观众指南

官方观众指南将予以发布；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将不会对该观众指南编制中存在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承担责任。

### B 3. 展厅和室内区域相关规定

B. 3.1 禁止夜间施工，提前搭建展位：施工时间为 08:00-24:00

B. 3.2 展位上的活动必须通过使用在线注册系统（EMS）预订中心的相应表格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登记。此款 规定适用于展位接待或在日常开放时间以外举行的活动等情形。

根据具体活动规模，就额外增加安保人员（强制要求）和提供路障、卫生设备提供人员、衣帽存放处、卫生服务等其他服务，参展商需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我们的运营团队将与参展商开展具体协调工作。

- B. 3.3 禁止在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期间直接销售食品、饮料、常规纪念品等商品。此款规定适用于所有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不允许与消费者进行间接商业交易，包括免费提供只能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的主要产品交易。
- B. 3.4 免费提供的食品样品必须遵守展览场地管理公司和所有与食品、卫生、健康和安全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效的任何其他相关法律。
- B. 3.5 展会期间的产品演示和活动不得干扰其他展商。展位演示（包括现场音乐、表演、主持等）产生的噪音必须保持在 50 分贝以下。
- B. 3.6 仅允许在参展商的正式展位区域内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活动。
- B. 3.7 不得分发任何形式的政治性和敏感性材料。此外，展位设计和装饰不得包含任何政治性陈述。
- B. 3.8 禁止在所租用展位之外的墙面和地面上张贴海报和其他材料。
- B. 3.9 未满 18 周岁者不得进入展览场地。
- B. 3.10 参展商必须遵守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和展览场地管理公司有关运营、消防安全、施工搭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技术准则。相关规章制度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在线注册系统（EMS）预订中心的信息。参展商还必须遵守香港工作和安全法所规定的规则和规定。

#### **B 4. 隔墙安装**

在任何情况下，水电、隔墙的安装均须明确预订，请参阅在线注册系统（EMS）预订中心的信息。

#### **B 5. 参展商证**

参展商有权获得以下通行证：租用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将发放 4 张通行证。每增加 10 平方米即发放一张额外的参展商证，每名登记的联合参展商有一张参展商证。额外参展商证费用为每张 50 美元（在线预售）/ 80 美元（现场办理）。通行证均为实名制，禁止交由他人出入展览场地。通行证如有遗失，概不补办。

参展商将根据需要获得展位搭建和拆除人员的通行证。

#### **B 6. 参展商入场**

持参展商证可在上午 8:00 - 下午 6:00 期间进入展览场地。仅年满 18 周岁者可入场。

#### **B 7. 技术准则**

参展商必须遵守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和展览场地管理公司的有关运营、消防安全、施工搭建等方面的技术准则以及其他安全规定。

参展商还必须遵守工作健康和安全的规则和规定，以及与香港防治新冠疫情有关的条例。

## B 8. 施工和消防安全规定

所有紧急出口、楼梯间、火警警报器、消防栓、排烟口、电气连接、保险丝盒、电话交换机和通风系统必须保持畅通。不允许使用明火烹饪、加热或操作。不得将包装材料、纸张和其他可燃物丢弃在展厅地板上。车辆、集装箱和储物箱不得停放/放置于展厅墙壁 5 米以内。有关技术和施工规定的进一步细节，请参见在线注册系统 (EMS) 预订中心的信息。

## B 9. 责任保险

参展商需要为其在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展会期间的活动和参展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公布的展览日期和从进场到退场的整个期间。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参展商应自行向知名的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和雇员责任险，以防止人身伤害、死亡、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保额不得低于《展商手册》中规定的每起事故或索赔的最低金额。根据该要求，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有权应查阅参展商的保险单及支付保费的收据。

参展商须确保其就展览（进场至退场）所聘用的任何承建商均有足额的保险。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参展商须确保任何此类承建商自始至终均向知名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及雇员责任险，以防止人身伤害、死亡、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保额不低于展商手册中规定的每起事故或索赔的最低金额。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公司及/或指定官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有权在要求时查阅该等承建商的保单及保费收据。

任何一起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100 万美元，保险期内索赔次数不限。保险的司法管辖区为香港。该保险并不包括因场地或展位搭建或拆除工程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关于保险条款的详情，请参阅在线展商管理系统 (EMS) 订单中心中的信息。

## B 10. 版权费/授权许可证

所有涉及版权音乐的公开播放，必须获得授权许可，而不论是唱片或其他声音载体、或是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音乐播放。

## C. 在线目录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参展商可自动在亚洲果蔬展览会的在线目录上进行虚拟展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虚拟展示包含在参展商注册费中，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见 A 6.1）。在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在线目录上输入信息、上传公司简介和其他媒体，只能通过在线展商管理系统 (EMS) 进行。

以下是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注册参展商的常规虚拟优惠：

	适用于注册的主要参展商和联合参展商
公司简介	上传公司简介，包括 - 公司名称、徽标、电子邮件、网站链接 - 公司简介 - 展馆和展位号
产品上传	包括 5 种产品
社交媒体简介链接	✓
附加条目；赞助和广告机会	- 额外收费

## C 2. 可用性

- C. 2.1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有义务在协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在 2026 年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展网上目录提供合约服务。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是通过数字媒体复制参展商内容的服务，应符合所提供的服务类型通常应达到的技术标准，并应谨慎对待。然而，参展商意识到在数字媒体领域不可能根据最新的技术革新提供完全无差错的服务。特别是，如果错误或故障是由于使用不合适的展示软件和/或硬件（如浏览器）造成的，则不存在参展商内容展示方面的错误。
- C. 2.2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不保证网上目录和/或活动网站或在此情况下提供的服务永久和不间断的可用性。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目标是实现平均可用性的在线目录和活动网站，从而在平台开放期间 95% 的服务。
- C. 2.3 本节所指的可用性计算方法如下：  
$$\text{可用性} = \frac{\text{实际时间}}{\text{期望时间}} \times 100\% \text{实际时间} = \text{总时间} - \text{总停机时间期望时间} = \text{总时间}$$
- C. 2.4 在根据上述条款计算总停机时间时，下列时间不应计算在内：
- C. 2.4.1 由于超出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控制范围的互联网中断或其他超出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控制范围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流行病或大流行（如 Covid-19）或合理的特殊情况（见 "A 11 "保留项中的定义）造成的不可用时间；
- C. 2.4.2 因数据库系统或虚拟平台或活动网站的计划维护工作而造成的无法使用期；
- C. 2.4.3 为排除故障和错误而进行的强制性计划外维护工作所导致的时间；参展商应尽可能通过参展商通讯或展会网站获得相关通知。
- C. 2.4.4 由于参展商提供的访问在线目录或活动网站的技术要求暂时无法满足而造成的不可用时间，例如参展商的硬件故障。
- C. 2.5 如果由于其他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中断，或由于第三方（如其他供应商）的计算机故障，或由于所谓的代理（中间存储）的不完整和 / 或未更新的报价，暂时无法提供在线目录和/或活动网站，作为合同标的的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的服务，特别是参展商的内容的数字复制，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对参展商的服务提供的索赔仍然有效，不受限制。在所有其他方面，应适用 "A12"（责任）中的责任限制。
- C. 2.6 如果根据参展商提供的内容由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制作后质量呈现不理想，参展商有权要求无差错的更换服务，但仅限于图像和文字材料不佳的情况。如果这种形式的补充履行失败或不适当，参展商有权要求相应减少其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参展商不得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损害赔偿）。
- C. 2.7 参展商必须在服务提供后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提出投诉。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通知，参展商的保修权利将失效。如果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欺诈性地隐瞒缺陷，或假定对物品的质量或服务成功作出保证，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以上参展条款出现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